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主要交易

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年利率為8%的債券修訂條款及條件

條款及條件的第二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第二補充契據，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修訂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二補充契據項下的修訂構成債券條款的重大變更，其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債券及第二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佳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持有926,0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9%。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佳擇批准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有關債券的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發行人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可額外延長一年)年利率為8%(於每季度期末支付)的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由發行人發行及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第一補充契據，以修訂及增補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仍然持有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

條款及條件的第二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第二補充契據，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修訂事項。

第二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第二次補充契據由發行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 條款及條件的主要修訂事項：
- (i) 延長債券至經修訂到期日；
 - (ii) 修訂有關利息支付日期的規定；及
 - (iii) 修訂有關發行人強制性贖回債券責任的規定。

先決條件

第二補充契據及修訂事項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已取得股東批准及有關第二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該等其他批准(如有)；及
- (b) 已取得債券持有人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修訂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佳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持有926,0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9%。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佳擇批准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取得債券持有人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修訂事項。

因此，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第二補充契據及修訂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經第二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

經修訂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本金額	:	144,000,000港元
利息	:	債券利息(A)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8%計算及(B)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經修訂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13%計算(各自為一項「適用利息」)。除本公告本節項下「強制性贖回」的分節中另有規定外，適用利息的支付方式如下：

(a) 上文(A)所述的適用利息應按以下時間支付：

- (i) 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支付；
- (ii)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季度期末於該期間的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支付；及
- (iii)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支付。

(b) 上文(B)所述的適用利息應按以下時間支付：

- (i)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 (ii)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
- (iii)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
- (iv)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支付；
- (v)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
- (vi)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
- (vii) 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期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支付；
及
- (viii)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至經修訂到期日(包括該日)，期末於經修訂到期日支付，

(各自為「利息支付日」)。

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後償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在債券下的付款義務，除適用法例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外，在所有時間均與其他現存及日後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後償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 債券須於經修訂到期日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
- 自願贖回** : 發行人有權按其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後的任何日期（「贖回日期」），贖回本金額合計不少於10,000,000港元或10,000,000港元整倍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券，贖回價為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額100%，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 強制性贖回** : 除非根據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贖回，否則發行人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各自為「強制性贖回日期」）前贖回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按將予贖回的相關債券本金額100%贖回本金額合計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債券，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應為150,000,000港元或以下金額；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將予贖回的相關債券本金額100%贖回本金額合計不少於6,000,000港元的債券，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應為144,000,000港元或以下金額；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按將予贖回的相關債券本金額100%贖回本金額合計不少於44,000,000港元的債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額應為100,000,000港元或以下金額。

倘若發行人贖回任何部分債券的本金額超過上述(a)、(b)或(c)段所指定的本金額，在該贖回情況下將予贖回的有關債券本金額應為10,000,000港元的整倍數。

有關根據上述(a)、(b)或(c)段將予贖回的債券應計但未付利息（即年利率13%）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直至（但不包括）該等債券的實際贖回日期，根據上述(a)段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額應計未付的適用利息須期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

- (ii) 直至 (但不包括) 該等債券的實際贖回日期, 根據上述(b)段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額應計未付的適用利息須期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 及
- (iii) 直至 (但不包括) 該等債券的實際贖回日期, 根據上述(c)段將予贖回的債券本金額應計未付的適用利息須期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i)只需取得發行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或(ii)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 可將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過戶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前提是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發行人應促使進行任何該等債券的過戶或轉讓及承擔有關費用。

違約事件 : 債券憑證(連同條款及條件)載有違約事件慣常條文, 當中規定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的情況下,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立即償還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20%利率計算的違約利息。

上市 : 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作為承諾 : 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承諾及契諾, 只要債券有任何部分仍未償還, 發行人不得以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未來相關財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向任何人士借出任何貸款而獲得的利益及/或受償權及利息(如有)或收益, 設立或准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以擔保(i)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惟債券、核准貸款或於華津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除外)或(ii)就任何債項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除非於同時或事前, 發行人於債券和條款及條件下的義務(a)獲同等抵押保證, 或(b)擁有該等其他抵押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 而有關利益不得重大少於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須獲得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批准。

抵押保證及擔保 : 發行人的義務由擔保人作擔保，並以(i)IVL股份質押；(ii)海逸股份質押；及(iii)華津股份質押提供抵押保證。

發行人、認購人、擔保人及海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確認契據，據此發行人、擔保人及海逸各自(i)承認修訂事項；及(ii)確認其各自於擔保、IVL股份質押、海逸股份質押及華津股份質押(視適用情況而定)下的義務應在所有方面延伸至發行人在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下的義務。

修訂條款及條件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持續認購債券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能為本集團提供均衡投資組合的機會及促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經考慮發行人要求進一步延長債券到期日，現行市場狀況(由於影響香港及全球經濟的各種負面因素普遍不利於借款人籌集債務資本，因此不確定性及波動性很大)，以及經發行人與認購人磋商後，發行人同意簽立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第二補充契據，而發行人、擔保人及海逸各自同時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確認契據。第二補充契據乃發行人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條款及條件的年利率13%；及(ii)延長債券到期日至經修訂到期日的時長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鑒於妥善及準時履行債券下的義務由擔保人提供擔保，並以IVL股份質押、海逸股份質押及華津股份質押提供抵押保證，該等抵押及擔保責任已根據確認契據獲承認及確認，董事認為第二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二補充契據項下的修訂構成債券條款的重大變更，其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債券及第二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的聯繫人於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佳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持有926,0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9%。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佳擇批准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及本集團

認購人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及(ii)金融服務及其他。

發行人

發行人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行人是海逸已發行股本87%的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是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逸

海逸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逸是華津國際(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冷軋鋼加工商)已發行股本75%的實益擁有人。發行人、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richest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擁有海逸已發行股本的87%、12%及1%。羅燦文先生是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春牛先生是Irichest Enterpris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海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補充契據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補充契據的通函
「經修訂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的營業日)
「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指	根據第二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修訂事項」	指	第二補充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事項
「適用利息」	指	具本公告「經第二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利息」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憑證」	指	發行人以認購人的名義就其登記持有債券發出的憑證(連同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的 書面決議案」	指	由債券持有人或代表債券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的50%以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債券」	指	本金額最高450,000,000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由債券憑證(連同條款及條件)構成，其中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銀行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未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先決條件」	指	第二補充契據及修訂事項生效的先決條件，其載於本公告「條款及條件的第二補充契據」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確認契據」	指	發行人、認購人、擔保人及海逸就擔保、IVL股份質押、海逸股份質押及華津股份質押的有效性確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以及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第一補充契據」	指	發行人以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債券以認購人的利益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擔保人」	指	許松慶先生，即發行人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逸股份質押」	指	發行人就870股股份(即本公告日期海逸已發行股本的87%)以認購人的利益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股份質押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津國際」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8）
「華津股份質押」	指	海逸就391,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告日期華津國際已發行股本的65.25%）以認購人的利益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股份質押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利息支付日期」	指	具本公告「經第二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利息」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VL股份質押」	指	擔保人就1股股份（即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認購人的利益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股份質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贖回日期」	指	具本公告「經第二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強制性贖回」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日期」	指	具本公告「經第二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債券主要條款」一節「自願贖回」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50.99%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第二補充契據」	指	發行人就(其中包括)修訂事項以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ig Thriv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構成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